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体育局（招标人名称）的洛阳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一标段（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移动羽毛球网柱▲、围网系统▲、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告示牌及运动宣传标语、双位漫步机▲、太极揉推器▲、上肢牵引器▲、腰背按摩器▲、健身车▲、伸腰展背器▲、肋木架▲、棋牌桌▲、儿童娱乐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684.9635万元，资产总额为3726.04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场地照明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34539万元，资产总额为2207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悬浮式拼装地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

收入为 8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